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区域规划简况	21
三、环境质量状况.....	27
四、评价适用标准.....	3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9
七、环境影响分析.....	51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0
九、结论和建议.....	71

编制说明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委托持有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的单位编制。

一、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

二、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管渠等应填写起止地点。

三、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四、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风向和距厂界距离等。

六、环境质量现状——指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的类别和级别；环境质量标准——指地方规划和功能区要求的环境质量标准；执行排放标准——指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排放标准；表中填标准号及达到类别或级别。

七、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八、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审查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九、本报告表应附送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及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总平面布置图、排水管网总图和监测布点图等有关资料，并装订整齐。

十、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十一、此表经审批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建设地址或周围环境等有重大改变的，应修改此表内容，重新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十二、编制单位应对本表中的数据、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结论负责。

十三、经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本表最后一页摘录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崔宰豪	联系人	朴成		
通讯地址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泰康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136251933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300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泰康路 169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海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泰海经信备[2020]48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55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1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58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30 万	天然气 (m ³ /年)	--		
燃煤	--	其他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 餐厨废水 (2244t/a) 依托现有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158.4t/a) 混合后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p> <p>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企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冰箱用冷凝器、蒸发器及零配件。泰州市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先后申报 3 个项目如下：

①《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冷凝器技改项目》报告表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取得泰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3】21 号），2015 年 1 月针对实际生产过程元器件在水检后新增烘干工序这一变更，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了《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冷凝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说明》对上述发生变化的部分进行补充论述。该项目在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保验收意见函（泰环海验【2017】4 号）。

②《年产 7200 吨 ABS 板材生产线搬迁项目》报告表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取得了泰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3】30 号）；在 2017 年 8 月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保验收意见函（泰环验【2013】30 号）。该项目现已不在本次扩建项目的厂区生产。

③《年产冰箱底盘、背板各 300 万只及 25 万台孟菲斯 EVA 蒸发器、15 万台线绕式冷凝器技改项目》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泰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泰环审【2014】24 号），2015 年冰箱底盘、孟菲斯 EVA 蒸发器、15 万台线绕式冷凝器投入生产，其中孟菲斯 EVA 蒸发器、线绕式冷凝器生产线不新增生产设备，利用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冷凝器技改项目生产设备进行，调整原蒸发器、冷凝器的型号，全厂年产蒸发器（含孟菲斯 EVA 蒸发器）和冷凝器（含线绕式冷凝器）分别为 300 万台、150 万台。年产冰箱底盘 300 万只于 2018 年开始调试生产，2020 年 3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背板未生产。

现因市场需要，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投资 855 万元，实施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 6 条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扩建后全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台风叶、200 万台积水盘，200 万台底盘把手，200 万台风叶支架，100 万台碎冰机部品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5 条注塑

线已安装，5 条注塑线已在调试中。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44 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鉴于此，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新睿境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此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要求，编制了《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结论
1	园区产业定位以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一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2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本）》等相关政策及行业准入的要求。
3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分析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位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该项目建成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颗粒物、VOCs 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4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并在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
5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园区已实现基础供水、供电、排水能力
6	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泰州市区无生态红线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空间

		管控范围内，符合上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不涉及化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建材、制革、食品、酿造、造纸、冶金、焦化重污染项目等禁止发展内容，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	--

2、工程内容

(1) 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建筑面积 10670m ² ，用于蒸发器及冷凝器的组装，2 条冷凝器生产组装线、4 蒸发器生产组装线（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4 条冰箱底盘组装线（年产冰箱底盘 300 万只）	/	2 条冷凝器生产组装线、4 蒸发器生产组装线（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4 条冰箱底盘生产线组装（年产冰箱底盘 300 万只）	/
	2 号车间	建筑面积 2520m ² ，用于蒸发器、冷凝器以及冰箱底盘机加工生产	新增 6 条注塑生产线	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 200 万台风叶、200 万台积水盘，200 万台底盘把手，200 万台风叶支架，100 万台碎冰机部品	本次新增注塑生产线（5 条线已经安装完成，调试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 号车间东侧，办公使用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	均使用汽车陆运，储存于本项目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40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

		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一套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增（已建）
		破碎粉尘：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新增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新增
	固废处置	建筑面积 85m ²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38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依托现有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蒸发器	300 万台	300 万台	0	2640h
2	冷凝器	150 万台	150 万台	0	
3	冰箱底盘	300 万台	300 万台	0	
4	冰箱风叶	0	200 万只	200 万只	7920h
5	冰箱积水盘	0	200 万只	200 万只	
6	冰箱底盘把手	0	200 万只	200 万只	
7	冰箱风叶支架	0	200 万只	200 万只	
8	冰箱碎冰机部品	0	100 万只	100 万只	

(2) 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1	PP 颗粒	100% 聚丙烯	0	360	360	100	袋装
2	色母粒	100% 聚乙烯	0	16	16	2	袋装
3	铁板	铁	9000	0	9000	500	/
4	铝板	铝	500	0	500	100	/
5	铁管、铜管	铁、铜	300	0	300	50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毒理 毒性	危险特性
1	聚丙烯	9003-07-0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 165~170℃，密度 0.90-0.91g/cm ³	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无毒	可燃
2	聚乙烯	9002-88-4	白色粉末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密度在 0.940~0.976 g/cm ³ 范围内；结晶度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熔化温度 120~160℃	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 and 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	无毒	易燃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注塑机	250T	0	3	3	新增
2	注塑机	450T	0	3	3	新增
3	液压压盘	PLY4T	0	3	3	新增
4	液压压盘	PLY10T	0	3	3	新增
5	控制器	6ZONE	0	6	6	新增
6	取出机械手	UNIK-300D	0	3	3	新增
7	取出机械手	UNIK-400D	0	3	3	新增
8	料箱	300kg/B	0	12	12	新增
9	去湿机	75kg/B 移动式	0	6	6	新增
10	混料机	MINI	0	6	6	新增
11	机械手通信设备	350W*3000L	0	6	6	新增
12	高速粉碎机	15kw, 20hp	0	2	2	新增
13	冷却机	15kw, 50000kcal/hr	0	6	6	新增
14	废气处理装置	4500mm×2000mm×2000mm	0	一套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新增
15	布袋除尘器	-	0	1	1	新增

16	冲床	250T	4	4	0	原有
17	自动焊接	/	2	2	0	
18	扩口机	/	1	1	0	
19	折弯机	/	1	1	0	
20	切割机	/	1	1	0	
21	清洗机	/	1	1	0	
22	U型折弯机	/	2	2	0	
23	氩弧焊接	/	6	6	0	
24	接头折弯机	/	1	1	0	
25	水检机	/	4	4	0	
26	烘箱	/	2	2	0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320 人，年工作 330 天，每天 24h，全年工作 7920h。本项目设置食堂，不设置员工住宿。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泰康路 169 号。项目东侧为泰康路，道路东侧为江苏海恒建材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工业用地）；南侧为宝亚电子（泰州）有限公司及济川东路，道路南侧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距本项目南侧厂界 125 米的戴凌村；北侧为兴工路，道路北侧为江苏金桥焊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图二：项目周边概况图。

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大致呈矩形，整个平面布置进行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辅助生产等。

辅助生产区域：平面的北部为食堂、南部的 1 号车间内西侧为办公区。

生产区区域：厂区由南向北依次布设 1 号车间（蒸发器、冷凝器生产及组装车间）、2 号车间（本次扩建项目所在车间）、厂房。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平面布置：2 号车间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设 6 条注塑生产线，西侧为注塑品存放区。车间内人流、物流顺畅，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表 1-6 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表

方位	经度	纬度
东南角	东经 E119°58'26.10"	北纬 N32°28'32.47"

西南角	东经 E119°58'47.47"	北纬 N32°28'33.03"
西北角	东经 E119°58'30.77"	北纬 N32°28'39.13"
东北角	东经 E119°58'28.34"	北纬 N32°28'38.83"

3、项目初筛

(1) 政策相符性

①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版）》中鼓励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版）中负面清单，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协调性分析根据该文件要点：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问题，本项目也不在该文件规定的禁止建设、淘汰项目目录清单内，也不属于该文件规定的“散乱污”整治范围内，企业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发〔2018〕22号的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

① 选址规划相符性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工路南侧，根据《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

② 规划及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20）》及其批

复：海陵工业园区的范围“东至十里铺村、凌窠村、孙唐村，南至梅兰路（朱塘村、朱塘村、林南村、忠南村），西至 328 国道（忠南村、林南村），北至二号路北 80 米（林南村、十里铺村、凌窠村），面积 4.599m²。”功能与产业定位为：本规划区域为工业园区，是泰州市区东部的主要产业基地。主要规划了工业方面的产业定位，园区发展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体。园区内主要发展一类工业，适当发展二类工业，严禁有重污染的三类工业进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海陵工业园，属于园区主要发展的“一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土地利用、产业结构定位相容，并充分利用区内现有公用工程和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泰州市区无生态红线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环城河风景名胜区、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周边涉及的生态红线区域一览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 级 生态 保 护 红 线 面 积	生态空 间 管 控 区 域 面 积	总面积	
环城河风 景名胜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位于泰州市区，东部东城河以工农路为界，内侧以人民东路为界；西部西城河外侧 20—30 米，内侧以人民西路为界；南部老通扬运河南侧 20—30 米，内侧南城河（或老通扬运河）北侧 20—50 米；北部外侧坡子街以东进东路为界，坡子街以西为城河北侧 20 米，内侧以人民路为界		2.62	2.62	本项目厂界距离该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W/4.4km
新通扬运 河（海陵 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位于泰州北部与江都交界处至泰州与姜堰交界处，全长 14.5 公里，两岸宽度各 1000 米范围内。东西流向，其中，卤汀河至引江河口段河面宽约 160 米，泰东河至卤汀河口段河面宽约 120 米		30.67	30.67	本项目厂界距离该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N4.1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西距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4.4 千米，北距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4.1 千米，不在环城河风景名胜区及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要求。

②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新通扬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除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③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用水、用电依托自来水厂和区域供电电网，项目使用企业现有工业用地，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128 号）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情况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行业	限制发展内容	禁止发展内容	相符性
----	----	--------	--------	-----

1	智能装备制造	铸造	电镀	相符
2	电子信息产业	—	电镀，铅蓄电池等涉及重金属的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太阳能硅片制造	
3	其他	其他不在园区行业定位的项目	化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制革、造纸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不涉及化工、石化、医药、化纤、印染、建材、制革、食品、酿造、造纸、冶金、焦化重污染项目等禁止发展内容，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泰州市境内的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卤汀河、如泰运河为通榆河的供水河道，其两侧一公里为一级保护区；该条例相关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二)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

(三)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

(四)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

(五)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

(六)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新设排污口；

- (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 (四)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 (五)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 (六)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
- (七)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

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港口、码头；
- (二)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

本项目距新通扬运河 5.1k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限制行为和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与《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 号）中有关内容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情况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实施方案	整治燃煤锅炉、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实施热电联产、深化节煤改造、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替代标准、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散煤治理。	不使用煤炭	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专项实施方案	以沿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和城市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区域，以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和区域规划要求的化工企业为重点对象，以“四个一批”为主要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大幅减少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提高化工企业“入园率”，进一步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市场竞争能力。	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清水通道水环境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减少清水通道沿线化工、电镀、酸洗等行业落后产能和企业数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清水通道污水	不在清水通道沿线范围内	符合

	处理设施建设并提高运行率，强化清水通道流动污染的源头控制，提高水环境容量。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按照城乡统筹、源头减量、分类处置、系统治理的原则，推行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加快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园林绿化垃圾、有害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改善全市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及供应商	符合
黑臭水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采取截污、清淤、活水、保洁、生态修复等措施，系统治理黑臭水体，实现水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口、水体无异味	不涉及黑臭水体	符合
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	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 VOCs 排放，强化生活源 VOCs 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注塑废气（VOCs）采用一套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隐患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规范长江及通榆河清水通道沿岸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能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设置明确标识并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符合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专项实施方案	通过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实施“绿满泰州”行动计划，构建“一带两环三廊道四片区”的生态安全格局，增强经济与环境协调能力，改善民生，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不属于提升范围内符合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专项实施方案	落实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深入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严格执行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推进绿色金融政策落实，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基金和环保投融资平台调查研究。	不属于提升范围内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依法	不属于提升范围	符合

平专项实施方案	行政为载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的环境监管执法理念，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完善环境执法与司法联动，实施联合惩戒，促进环境守法成为常态，推动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稳步提升，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执法保障。	内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泰政办发[2017]63号）中的内容。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段产生的 VOCs。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规定，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橡胶、塑料制品行业应 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极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2、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

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满足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应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不涉及 PVC 制品，注塑工段产生的 VOCs，拟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进行处理，集气的收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率为 90%，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相应规定的要求。

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先后报批了 3 个环评项目，项目批复、建设、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时间	环评报告表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成情况	验收时间	验收意见函
2013 年 4 月 10 日	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冷凝器技改项目	泰环审【2013】21 号	已建	2017 年 2 月 8 日	泰环海验【2017】4 号
2013 年 6 月 7 日	年产 7200 吨 ABS 板材生产线搬迁项目	泰环审【2013】30 号	已建（已搬迁）	2017 年 8 月	泰环验【2013】30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年产冰箱底盘、背板各 300 万只及 25 万台孟菲斯 EVA 蒸发器、15 万台线绕式冷凝器技改项目	泰环审【2014】24 号	底盘已建	2020 年 3 月 21 日	/

注：年产 7200 吨 ABS 板材生产线搬迁项目已搬迁，不在本厂区内生产。

2、现有项目概况

(1) 现有项目产品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企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冰箱用冷凝器、蒸发器及零配件。现有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年运行时数
1	蒸发器	300 万台	2640h
2	冷凝器	150 万台	
3	冰箱底盘	300 万只	

(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1-12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670m ² ，用于蒸发器及冷凝器的组装，2 条冷凝器生产组装线、4 蒸发器生产组装线（年产 300 万台蒸发器和 150 万台）、4 条冰箱底盘组装线（年产冰箱底盘 300 万只）	--
	2 号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20m ² ，用于蒸发器、冷凝器以及冰箱底盘机加工生产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	均使用汽车陆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总用水量为 5115t/a	--
	排水	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092t/a 污水排放去向：生活污水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不使用发电机，总用电量为 300 万千瓦时/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蒸发器以及冷凝器在水检后采用电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仅为水蒸气）分别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
	固废处置	建筑面积 85m ² 危废仓库； 总建筑面积 38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家用冰箱用蒸发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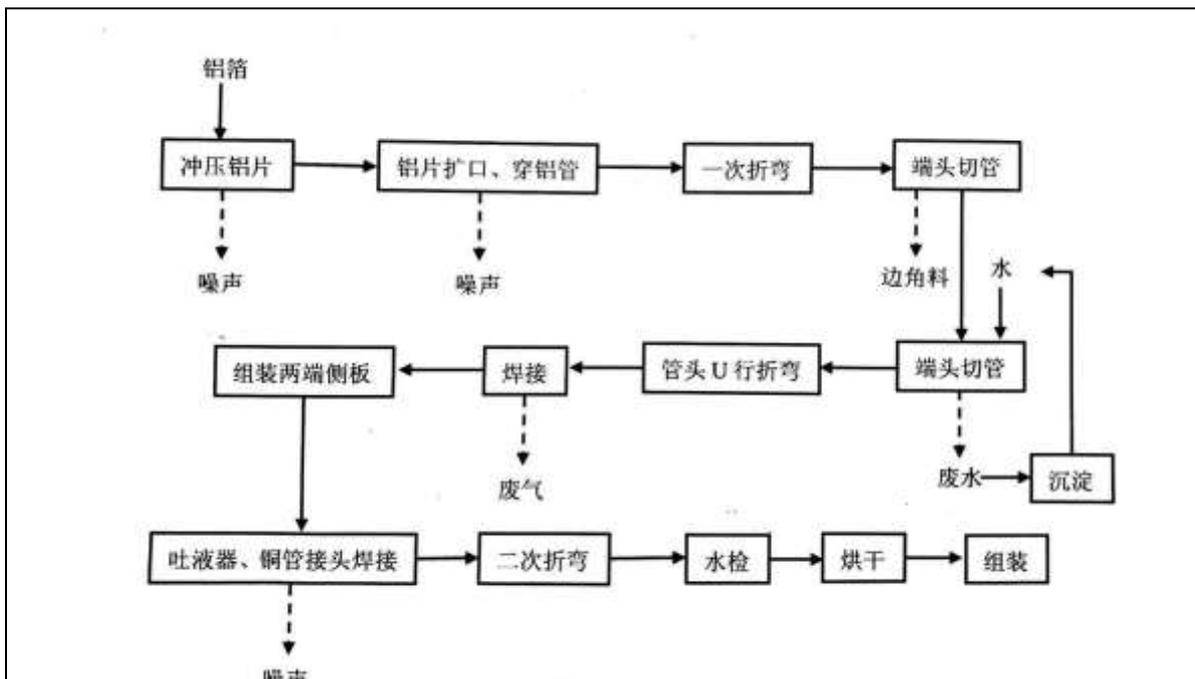


图 1-1 家用冰箱蒸发器工艺

工艺说明：

外购的一定厚度的铝箔经冲床冲压后，经扩口和穿铝管，一次折弯后按一定长度进行切管，同时对切后的铝管用水清洗干净，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洗干净后的铝管进行管头 U 型折弯，管头处焊接使其密封，组装两端侧板并焊接吐液器和铜管接头，进行二次折弯，在水密封性检测合格后，元器件经电烘箱烘干后进行蒸发器成品的组装。

2) 家用冰箱冷凝器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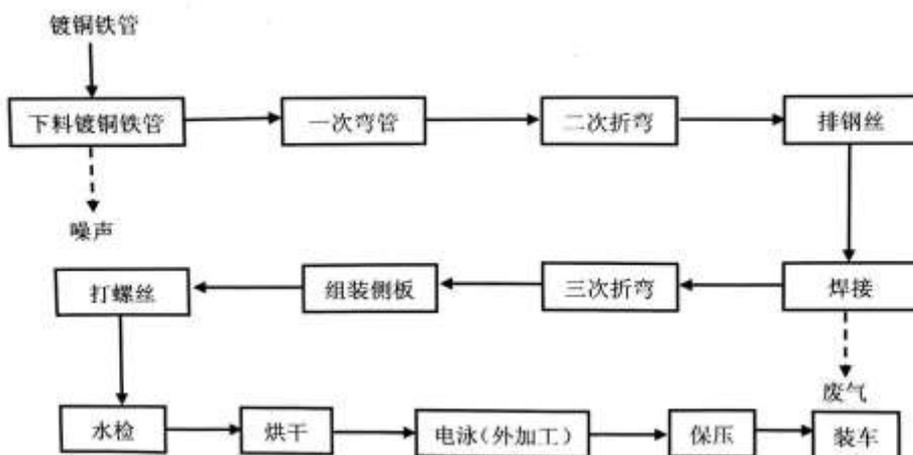


图 1-2 家用冰箱蒸发器工艺

工艺说明：

把外购来的镀铜管切割成要求的长度先后进行一次折弯、二次折弯，排钢丝、焊接、三次折弯、组装侧板、打螺丝，水密封性检测合格后，经电烘箱烘干后，委外电泳后保压，装车出售。

3) 冰箱底盘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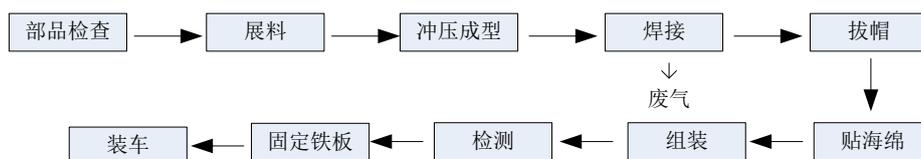


图 1-3 家用冰箱底盘工艺

工艺说明：

把外购来的镀锌板经冲床冲压成型后，经拔帽、贴海绵等工序后组装成底盘成品后，再进行电气检测合格，固定铁板，然后装车。（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无热处理工序）。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在水检工序后需经电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水蒸气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冷凝器和蒸发器加工过程中的焊接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R18120770）环境监测报告，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92t/a，生产上水检废水排放量为 2880t/a。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R18120770）环境监测报告，现有项目经处理后，厂区污水站总排口废水 CODCr、SS、氨氮排放浓度值及 pH 值均满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满足（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因此正常情况下，现有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冲床和下料机等机械噪声，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R18120770）环境监测报告，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现有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由海陵工业园区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全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项目各种固体废物经合理处置后不外排，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批复（泰环审（2013）21 号、泰环审（2014）24 号）及项目变更说明，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下表 1-13。

表 1-13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接管考核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6972	6972
	COD	2.789	0.349
	氨氮	0.209	0.0349
	SS	0.82	0.041
	TN	0.143	0.02
	TP	0.012	0.002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t/a)	
固废	边角料	0	
	生活垃圾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区域规划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州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的北缘，里下河平原的南缘，是苏北里下河地区的门户，东邻南通的海安，西至扬州 52 公里，南距长江 20 公里，隔江和常州、镇江相望。境内河网纵横，历来是苏中地区的水运枢纽和里下河地区的门户。

海陵区是江苏省泰州市下辖区。地处江苏省中部，地跨长江三角洲和里下河平原，西邻扬州市江都区，北部和东部与泰州市姜堰区接壤，南连泰州市高港区，为泰州市主城区，市政府驻地。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 27'$ 至 $32^{\circ} 34'$ ，东经 $119^{\circ} 48'$ 至 $119^{\circ} 59'$ 。海陵区汉初置县，已有二千一百多年的历史，境内水陆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社会事业发达，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土壤

海陵区地层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属海积、冲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 米，岩相变化较为明显，水平方向出露于地表的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厚度变化自北向南逐渐变厚，隐伏于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层下面的亚粘土、粘土层埋藏深度自北向南逐渐变大，透镜体较发育。当基础埋置深度 1.5-2.0 米，基础宽度 0.6-1.5 米时，轻亚粘土、亚粘土容许承载力 $R_{容} = 10-15t/m^2$ ，粘土 $R_{容} = 20-25t/m^2$ ，亚砂土 $R_{容} = 10t/m^2$ 。

境内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以新通扬运河为界，南北有别，其北为海陆交互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有三层，第三层埋藏深度 120 米左右，淡水、钻井涌水量大于 50 吨/小时，可利用，潜水含水层不够发育。泰州渔场较之为浅，其南为三角洲相含水岩亚组，承压含水岩层基本为单层，埋藏深度一般在 150 米左右，岩性以含砾中粗砂为主，淡水，矿化度 0.6mg/l，钻井涌水量 100 吨/小时左右，潜水层较发育，可利用。

本地区历史上有感地震和破坏性地震均有记载，国家地震总局、江苏地震大队划定泰州在地震裂度 7 度设防区内。

本区内地势平坦，南高北低，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 米。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3、气象气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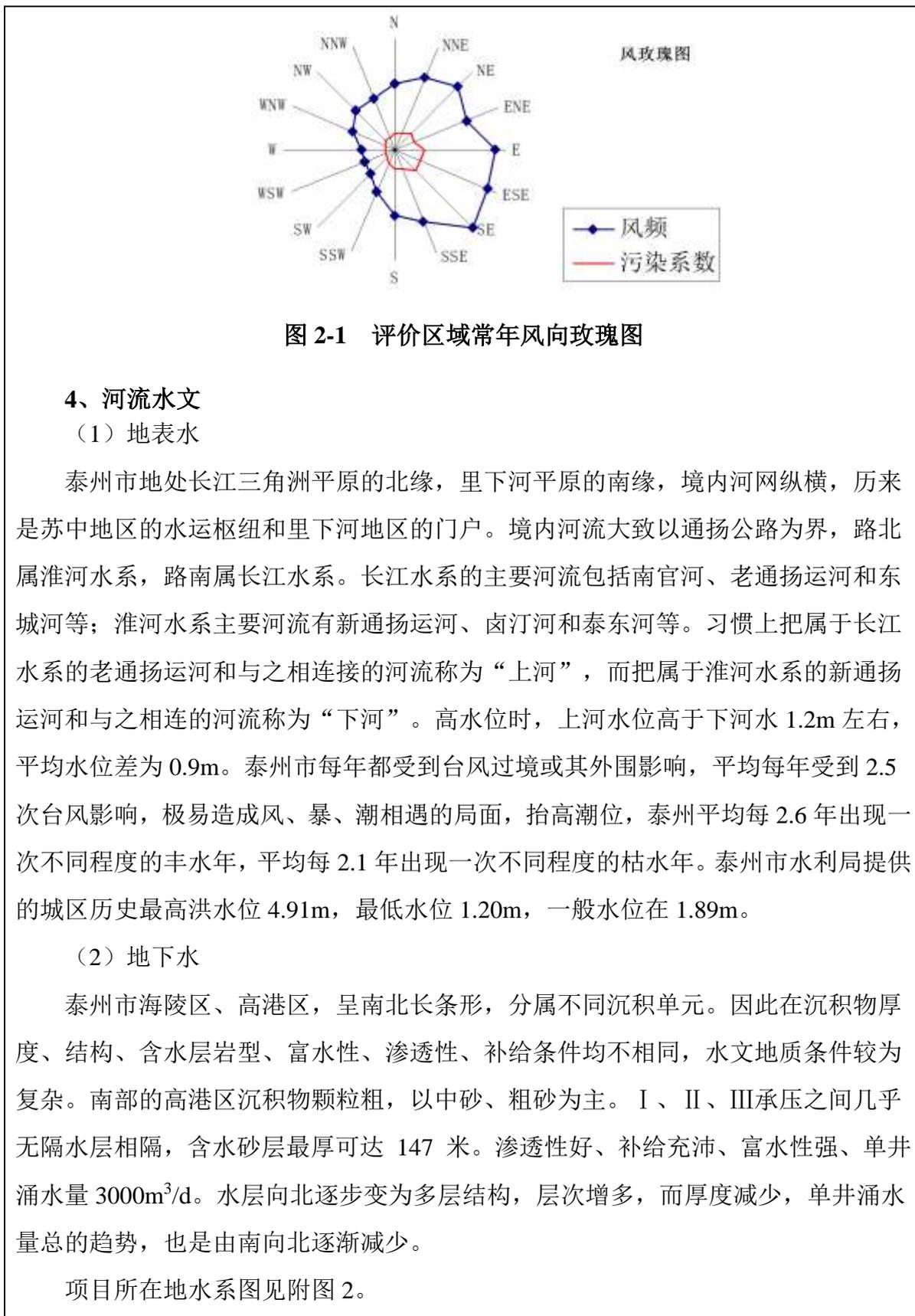
海陵区地处亚热带季风区，气候特征是：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降水丰沛、雨热同季、灾害频繁。夏季受来自海洋的夏季季风控制，盛行东南风，天气炎热多雨；冬季受大陆盛行的冬季季风控制，大多吹偏北风，天气寒冷干燥；春秋是冬夏季风的交替时期，春季天气多变，秋季则秋高气爽。距离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现位于泰州市泰州新区，即北纬 32°30′、东经 119°56′。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厂址地区。

海陵区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性气候，寒暑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4.9℃，年均降水量 1026.8 毫米，年均蒸发量 1047.5 毫米，平均相对湿度 79%。全年盛行偏东风，风速约在 2.2-3.9 米/秒，年均风速 3.3 米/秒。评价区风向风速见表 2-1。

评价区域常年风向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评价区常年风向一览表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风向频率%	6	8	8	7	7	9	9	7	5
平均风速 m/s	3.7	4.0	3.6	3.5	3.2	3.5	3.5	3.4	2.8
风向	S	SSW	SW	W	WNW	NW	NNW	C	总计
风向频率%	4	3	3	3	4	5	5	6	99
平均风速 m/s	3.0	2.9	3.4	3.0	3.8	3.6	3.7		



5、自然生态

泰州市地层属第四纪地层，第四纪以来的沉积物属海积、冲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m，岩相变化较为明显，水平方向出露于地表的亚粘土、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厚度变化自北向南逐渐变厚，隐伏于轻亚粘土、亚砂土、粉砂土层下面的亚粘土、粘土层埋藏深度自北向南逐渐变大，透镜体较发育。当基础埋置深度 1.5~2.0m，基础宽度 0.6~1.5m 时，轻亚粘土、亚粘土容许承载力 $R_{容}=10\sim 15t/m^2$ ，粘土 $R_{容}=20\sim 25t/m^2$ ，亚砂土 $R_{容}=10t/m^2$ 。据有关资料介绍，泰州市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较为丰富，长江中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白鳍豚、中华鲟、白鲟和二类保护动物江豚。可供药用的野生动植物有 200 多种，蟾蜍、半夏、何首乌、皂角刺等年产量曾位居全省之首。

区域规划简况（区域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规划环评等）：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位于泰州市主城区东部，距离市中心 4km 左右。泰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3 月批准成立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于 2004 年 2 月批准建立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管委会。泰州市规划设计院于 2003 年进行编制《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规划暨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3-2020），《泰州海陵工业园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审批（泰环计（2006）15 号文）。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批准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 号文），省级开发区四至范围及面积经国土资源部核定为“东至十里铺村、凌窠村、孙塘村，南至梅兰路（孙塘村、朱塘村、林南村、忠南村），西至 328 国道（忠南村、林南村），北至二号路北 80 米（林南村、凌窠村、十里铺村），面积 4.599km²。”

海陵工业园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较大规模，园区的总体布局和产业定位与原有的规划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有规划已经无法指导园区的发展建设，因此园区管委会从园区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提出对园区规划在空间布局和产业定位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调整，调整后的园区四至范围东至泰镇高速西侧的东环路、西至老 328 国道、南至新 328 国道、北至海姜大道，总面积 23.199km²，其中 4.599km² 为省级

园区。园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泰州市规划设计院对 4.599km² 省级园区编制了《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20 年）》、对其他 18.6km² 范围编制了《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京泰街区、工业区、文化创意区）（2014-2030）》，均已取得批复，《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总体规划（省级园区）（2014-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审查意见（苏环审【2016】128 号）。本项目位于海陵工业园 4.599km² 省级工业园区范围内。现将省级工业园区情况概述如下：

（1）规划范围

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东至纵五路，西至 328 国道，南至梅兰路，北至二号路，总面积约 4.599 平方公里。

（2）发展目标

规划总体目标：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区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和空间布局结构为切入点，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发挥区域分工协作的作用，把海陵工业园区建设成为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协调的现代化东部新城区。

（3）规划期限、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期限：2014-2030 年。

产业发展方向：

①功能定位

泰州市区东部的主要产业基地，并承担居住、商业和创意文化、休闲娱乐等职能的现代化东部新城区。

②产业定位

本规划区为工业园区，主要规划了工业方面的产业定位，园区发展以电子信息、机械加工等产业为主体。本次规划的商业用地均为居住配套的沿街商铺性质，主要规划发展超市、饭店、宾馆、沿街小商铺等；

（4）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01.8 公顷，占园区总用地的 22.14%。

园区内主要发展一类工业，适当发展二类工业，严禁有重污染的三类工业进入。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设施

水源为泰州市第三自来水厂。由现状老 328 国道向东进入园区给水管网供水；远期分别由迎春东路、济川东路、梅兰东路向东延伸，与海陵工业园区给水管网相连接形成环网供水。

②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环境保护，改善水体质量。

规划区内污水量估算为 0.48 万 m³/d；规划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送至泰州市城南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老三二八国道西侧，一期规模 4 万 m³/d，采用 CAST 工艺。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验收。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3 月 2 日通过泰州环保局批准，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形成 8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总规模，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2/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

③燃气规划

采用国家“西气东输”天然气。规划区燃气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上，主要燃气管道连成环状网，保证供气安全，干管管径为 DN160-DN200，在其它路上布置中压燃气支管，管径为 DN100。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处于 4.599km² 规划范围的工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属于轻污染的一类工业，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以及产业定位。

本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中位置见附图四。

三、环境质量状况

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标准采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20	15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72	80	9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70	97.14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43	150	95.33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7	/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295	4000	32.3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2	160	100.6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4	超标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7	75	129.33	超标

项目所在地的 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

超标原因：受季节、气象条件、工业布局以及局地污染源影响，项目所在地部分市（区）评价浓度高于其他市（区），冬季和春季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浓度高值集中时段，臭氧浓度相对较高出现在 6 月。

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省市《“两减六治

“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 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92.9%。

2019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涵盖各类考核监测断面，其中国考断面 6 个，省考断面 24 个，市控断面 56 个，基本达到覆盖全市水域的要求。对各类重点和敏感水源增加了特征指标监测和监测频次，并加强了区域补偿和地表水重金属等专项监测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支撑。其中新通扬运河迎江桥、泰东、徐庄大桥、溱湖大道桥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根据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的《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森茂（环）字第 20190426 号），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昼间	夜间
2019.06.11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17: 35-18: 18 夜间：22: 02-22: 42	56.8	48.5
	厂南边界外 1 米		58.4	44.8
	厂西边界外 1 米		58.4	44.8
	厂北边界外 1 米		54.9	46.4
	厂区南侧敏感点		52.2	45.1
2019.06.12	厂东边界外 1 米	昼间：17: 35-18: 18 夜间：22: 02-22: 42	56.3	49.8
	厂南边界外 1 米		57.8	46.7
	厂西边界外 1 米		52.5	46.1

	厂北边界外 1 米		52.7	47.9
	厂区南侧敏感点		54.2	45.6

由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和敏感点区域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和 2 类区的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兴工路南侧，泰康路西侧，宝亚电子（泰州）有限公司北侧地块。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设置评价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新通扬运河	N	51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大冯河	N	33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大寨河	S	680	小河	
声环境	戴凌村	S	125	约 12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周边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100	30.67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环城河风景名胜胜区	N	4400	2.62 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空气质量执行二级标准，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0	
TVOC	8 小时平均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1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与项目有关地表水体为大寨河及大冯河，其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项目纳污水体为新通扬运河，按照环境功能区划，新通扬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

表 4-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值 (mg/L)	IV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20	≤30	
3	NH3-N	≤1.0	≤1.5	
4	TN	≤1.0	≤1.5	
5	TP	≤0.2	≤0.3	
6	石油类	≤0.05	≤0.5	
7	SS	≤30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泰州市海陵工业园区，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号文），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项目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2类标准	60	50	声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VOCs、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中限值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及 4-5。

表 4-4 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VOCs	60	15	-	企业 周边	4.0	GB 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限值标准
2	颗粒物	20	15	-		1.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kg/t 产品)	0.3	15	-		-	

表 4-5 项目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 <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型	≥3, <6		75	
大型	≥6		8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现有的市政排污管道排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新通扬运河，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考核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400		50	
3	SS	250		10	
4	氨氮	40		5 (8)	
5	TP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的暂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与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为 SO₂ 和 NO_x，水污染物为 COD 和 NH₃-N。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 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的要求确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上述国家和江苏省总量控制指标及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₃-N，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如下：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p>(1) 总量控制指标</p> <p>① 大气污染物</p> <p>本次扩建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83t/a。</p> <p>② 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2402.4m³/a, COD0.86t/a, SS0.36t/a, 氨氮 0.064t/a, TP0.011t/a, 动植物油 0.08t/a。</p> <p>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水量 2402.4m³/a, COD0.11t/a, SS0.036t/a, 氨氮 0.021t/a, TP0.0011t/a, 动植物油 0.002t/a。</p> <p>③ 固体废物</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 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2) 总量平衡方案</p> <p>① 大气污染物</p> <p>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泰州市海陵生态环境局申请, 并由在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p> <p>② 水污染物</p> <p>项目水污染排放总量指标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请。</p> <p>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p> <p>(1) 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1583t/a。</p> <p>(2) 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9374.4m³/a, COD3.649t/a, SS1.18t/a, 氨氮 0.273t/a, TP0.023t/a, 动植物油 0.08t/a。</p> <p>最终进入环境量: 废水量 9374.4m³/a, COD0.46t/a, SS0.094t/a, 氨氮 0.046t/a, TP0.005t/a, 动植物油 0.004t/a。</p> <p>(3) 固体废物</p>

项目营运期全厂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

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表 4-8。

表 4-8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和排放量三本帐 (t/a)

类别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最终排放量	建设前后变化量	
	污染因子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6972	2402.4	0	2402.4	2402.4	0	9374.4	+2402.4	
	COD	2.789	0.96	0.1	0.86	0.11	0	3.649	+0.86	
	氨氮	0.209	0.075	0.011	0.064	0.01	0	0.273	+0.064	
	SS	0.82	0.6	0.24	0.36	0.04	0	1.18	+0.36	
	TN	0.143	/	/	/	/	0	0.143	0	
	TP	0.012	0.011	0	0.011	0.001	0	0.023	+0.011	
	动植物油	/	0.45	0.37	0.08	0.002	0	0.08	+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6.158	6.158	/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308	1.308	/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65	1.65	/	0	0	0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12	0.108	/	0.012	0	0.012	+0.012
	无组织	VOCs	0	0.01	0	/	0.01	0	0.01	+0.01
		粉尘	0.15	0.057	0.0487	/	0.0083	0	0.1583	+0.0083
		油烟	0	0.064	0.048	/	0.016	0	0.016	+0.0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期施工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公辅工程，无大型土建工程作业。5 条注塑线已安装完成，还有 1 条注塑线的施工过程中仅为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扬尘，且噪声强度及扬尘量不大，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分析。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一)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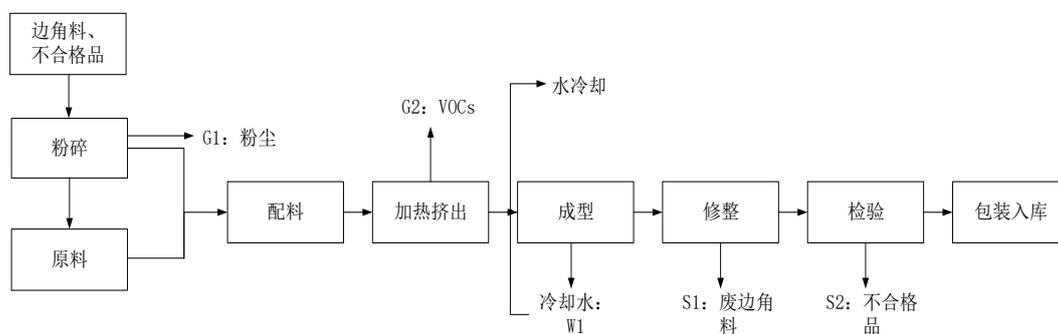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风叶、积水盘、底盘把手、风叶支架及碎冰机部品的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均一致，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如下：

(1) 粉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投料入粉碎机，该工序会有粉尘（G1）产生；

(2) 配料：边角料粉碎后与原料（PP 颗粒、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配料，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且采用密闭输送、投料，因此，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作考虑。

(3) 注塑：粉碎后产物与原料经配料系统输送至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160℃左右，通过螺杆挤出，进入模具成型（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形成产品，该工序有 VOCs（G2）产生。

(4) 修整和检验：产品冷却后，经修整和检验，再包装入库，该工序会有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

3、产污环节

(1) 废气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PP 颗粒进入注塑机后加热融化，该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2) 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不外排，损耗的循环水定期添加。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餐饮废水。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滤袋及废活性炭。

(4) 噪声

主要为粉碎机、注塑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二) 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1) 粉碎粉尘 (G1)

本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类比同行业安徽云峰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异型边角料粉碎后再生产及车间粉尘颗粒物收集处理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分别为 3.43t/a，2.29t/a，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原料投料量 1%，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7t/a，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注塑废气 (G2)

项目注塑、挤塑原料主要为 PP 颗粒、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140-170℃，而塑料塑化温度在 230-240℃，因此，在软化温度下可能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各类废气的发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本次评价简化为以 VOCs 计。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中产生的 VOCs 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中推荐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烃类树脂原料，本项目 PP 颗粒及色母粒使用量为 376t/a，则本项目产品 VOCs 计的产生量为 0.13t/a。

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处理工程方案中的数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

VOCs 收集量为 0.12t/a；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量 15000m³/h 计。因此本项目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t/a。

(3) 油烟废气

扩建完成后企业员工总人数为 320 人，使用两个灶头。原有项目未分析食堂油烟废气，本次补充分析。食用油用量平均按 0.022kg/人·天，年耗油量为 2.3t。经类比调查，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本项目年产生油烟量为 0.064t/a(0.0242kg/h)，按日高峰期 8 小时，风量 6000m³/h 计，则该项目油烟产生浓度为 4mg/m³。油烟废气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屋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75%，处理后的油烟排放量为 0.016t/a，油烟排放浓度为 1.6mg/m³。

表 5-1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编号)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VOCs	H3	1.01	0.02	0.12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90	0.10	0.002	0.012
无组织	VOCs	/	/	0.001	0.01	加强车间通风	/	/	0.001	0.01
	粉尘		/	0.01	0.057	布袋除尘器	95	/	0.001	0.0083
	油烟		4	0.024	0.064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75	1.6	0.01	0.016

2、废水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员工餐饮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原有定员 310 人，本次新增员工 10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60L/人·d 计，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98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80%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8.4m³/a。

(2) 餐饮废水

原有环评未考虑餐饮废水，本次补充考虑。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职工食堂确定的用水定额为每人每次 20-25L，本环评取 25L/人·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全体员工均在食堂食用 1 餐，每天就餐人数为 320 人，即餐饮用水量为 2640t/a，餐饮废水排放率以 85% 计，则排放量约为 2244t/a。该餐饮废水水质，具体为：COD_{Cr} 为 400mg/L，动植物油为 200mg/L，SS 为 25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 COD_{Cr}0.9t/a、动植物油 0.45t/a、SS0.56t/a。

该部分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最终尾水经许郑河排入新通扬运河。

（3）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定型阶段使用的间接冷却循环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循环水量为 1000t/a。补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2% 计，则补水量约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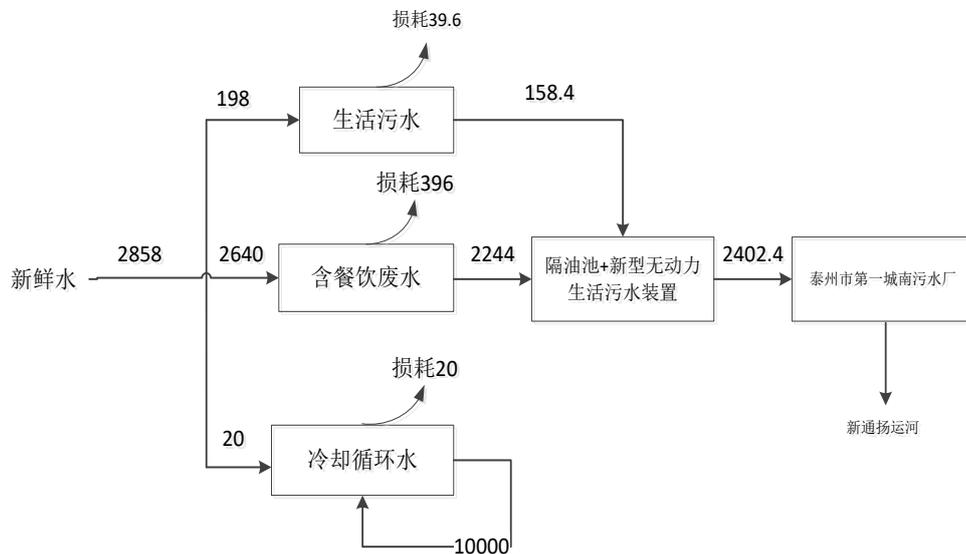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5-2 所示，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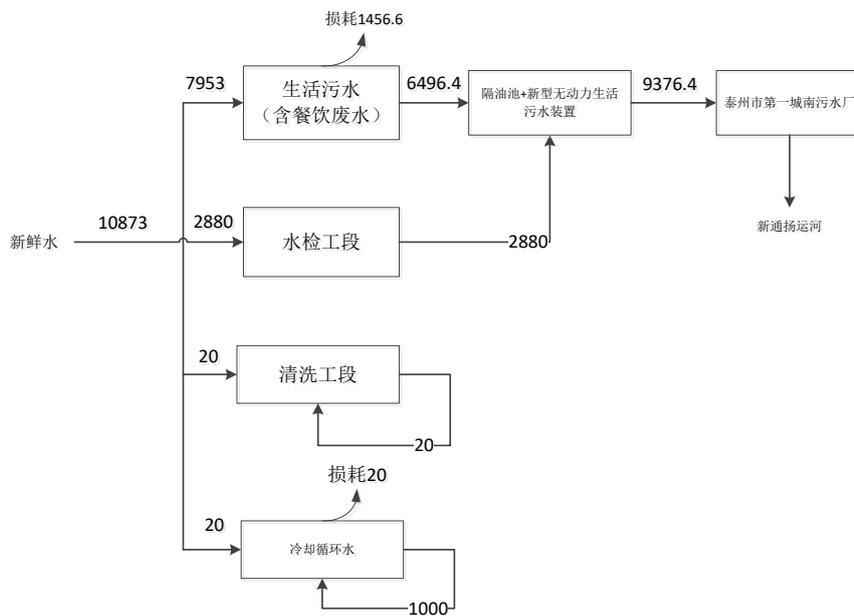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m³/a)

表 5-2 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8.4	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158.4	/	158.4
	COD	400	0.06		350	0.06	50	0.01
	NH ₃ -N	30	0.005		25	0.004	5	0.001
	SS	250	0.04		150	0.02	10	0.002
	TP	4	0.001		4	0.001	0.5	0.0001
餐饮废水	废水量	/	2244	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2244	/	2244
	COD	400	0.9		350	0.8	50	0.1
	SS	250	0.56		150	0.34	15	0.034
	动植物油	200	0.45		34	0.08	1	0.002
	NH ₃ -N	30	0.07		25	0.06	5	0.011
	TP	4	0.01		4	0.01	0.4	0.00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80-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表 5-3 所示。

5-3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 (dB (A))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450T 注塑机	3	90	间歇	隔声、减震	15
2	250T 注塑机	3	80			15
3	粉碎机	2	85			10
4	混料机	6	85			15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滤袋、废油脂、废活性炭。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类比同行业安徽云峰塑业有限公司生产塑料异型边角料粉碎后再生产及车间粉尘颗粒物收集处理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分别为 3.43t/a，2.29t/a。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运行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 VOCs，要求经集气罩收集后使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要进行更换，按每半年更换一次，类比同行业江苏赛弗道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KM 纤维柔性复合管项目，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3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08t/a。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装机量 1t，年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 1.1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滤袋

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采用 9 个袋装滤袋(60mm×60mm)，放置在 9 个网格中。废滤袋的产生量约为 0.2t/a。

⑤废油脂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为 0.438t/a，隔油池废油脂 3 月打捞一次，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及《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以及废动植物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HW49(900-041-49)。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工段	固	PP 塑料	5.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屑、果皮	1.65	√	-	
3	废油脂	食堂	半固体	动植物油	0.438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108	√	-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吸附棉	0.2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危险性判别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工段	固态	PP 塑料	/	/	/	/	5.72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果皮等	/	/	/	/	1.65
3	废油脂	一般固废	隔油池	半固态	动植物油	/	/	/	/	0.438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	T/In	HW49	900-041-49	1.108
5	废滤袋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棉	/	T/In	HW49	900-041-49	0.2
合计										9.116

由表 5-5 可知，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总量约为 9.116t/a，其中需要委外处理的危险废物量约为 1.308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具体见表 5-6、表 5-7 所示。

表 5-6 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名称	形状	废物类别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固	/	PP 塑料	5.72	间断	回用生产线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废纸屑、果皮等	1.65	间断	委托环卫清运
3	废油脂	一般固废	半固态	/	动物油	0.438	间断	专业处置单位

表 5-7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108	废气处理	固	含 VOCs 活性炭	间断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0.2	废气处置	固	含 VOCs 吸附棉	间断	T/In	

(三)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 VOCs 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单位工程方案，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法工作原理简介：

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活性炭

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本项目吸附装置内填装的活性炭为蜂窝式活性炭，蜂窝式活性炭与普通的活性炭相比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率高等优点，对于烃、卤代烃、小分子酮酯醚醇均有较好的吸附效果。

干式过滤器：本项目使用的是布袋过滤器，其工作原理：当含有粉尘（或固体颗粒）的气体通过滤料层时，只让气体穿透过去，而粉尘被阻留在滤料表面上。产生这种阻留的原因是扩散、钩住、惯性、筛分、重力等几种机制的相互作用所致。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填充方式：过滤层一层，活性炭层 2 层，净化效率：90%，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一段时间（约 3 月）后，其净化效率会下降到某一限值，此时废气排放不达标，须更换吸附床的活性炭，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 年版）》，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率超过 90%，适用于喷涂、石油、化工、包装印刷、油气回收、涂布、制革等行业，类比《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 年版）》中袋式除尘器，其工作原理与布袋过滤器大致相同。因此，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项目产生的粉碎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特点如下：

(1)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本次环评保守估计处理效率为 95%。

(2)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m^3 ，用于工业炉窑的烟气除尘，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4)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5)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 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

(6)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2、废水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隔油池，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

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是一种较成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污水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一定量的悬浮物。

隔油池：隔油池与沉淀池处理废水的基本原理相同，都是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除乳化油及其他污染物。

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依托厂区原有，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污水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机械噪声值约 80-90dB(A)，对所用的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采用隔声材料。本项目噪声治理方案如下：

(1) 控制设备噪声：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

音设备。

(2) 采取适用技术降噪：根据工艺特点，在设备时在地脚处摆放避震橡胶垫，避免引发震动。

根据相关设施的噪声污染防治经验分析，以上措施结合使用可获得较好的降噪效果，投入运行后，可有效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1) 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c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d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e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暂存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 1 座约 8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废贮存库最大满足约 85t 的危废贮存，暂存时间为 12 个月。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1.508t/a，危废暂存库可满足本项目需要。项目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8 项目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周期	贮存标准	最大贮存量 t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m ²	桶装，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0.56	满足
2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2m ²	袋装，半	《危险废物贮存污	0.1	满足

						年	染控制标准》		
<p>(1)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应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在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相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p> <p>(b)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p> <p>(c) 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p> <p>(d) 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者容器破损后按照危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2) 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危废暂存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所提及的贮存有别，属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项目危废暂存处设计、运行与管理参照（GB18597-2001）标准执行，并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规定，暂存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固废的暂存场做到：</p> <p>a.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b.基础必须防渗，采用环氧树脂；</p> <p>c.地面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p> <p>d.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有隔离段隔断；暂存处有醒目的标志牌；暂存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准》(GB18597-2001)的专用标志；暂存场所建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暂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e.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f. 建立危废有转移联单和台帐。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且资质单位需具备处置能力处置及接纳本项目危废，危废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

综上，本项目的危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建设单位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运营期	有组织	VOCs	1.01	0.12	0.1	0.012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VOCs	0.001	0.01	0.001	0.01
			粉尘	0.01	0.057	0.001	0.0083
			油烟	0.024	0.064	0.01	0.016
种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m ³	接管量 t/a
水 污染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8.4	/	158.4
			COD	400	0.06	350	0.06
			NH ₃ -N	30	0.005	25	0.004
			SS	250	0.04	150	0.02
			TP	4	0.0001	4	0.0001
		餐饮废水	废水量	/	2244	/	2244
			COD	400	0.9	350	0.8
			SS	250	0.56	150	0.34
			动植物油	200	0.45	34	0.08
			NH ₃ -N	30	0.07	25	0.06
			TP	4	0.01	4	0.01
		种类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固体 废物	运营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及不合格 品	5.72	0	5.72	回用生 产
			废油脂	0.438	0.438	0	交由专 业单位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1.65	0	环卫部 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08	1.108	0	委托有

			废滤袋	0.2	0.2	0	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声源主要为粉碎机、注塑机等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约 80-90dB（A）。且设备均在厂房内，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确保项目周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标准。						
其他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不新建构筑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公辅工程，无大型土建工程作业。5 条注塑线已安装完成，还有 1 条注塑线的施工过程中仅为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扬尘，且噪声强度及扬尘量不大，因此，本次环评不做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大气预测

(1) 评价等级分级

本次评价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分别计算项目各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级等级判别表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1 小时平均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3) 预测模式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模式 AERSCREEN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4) 排放参数

本项目有组织估算模型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2.83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1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④污染源源强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7-4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H3	119.9742	32.4767	6	15	7.25	20	7920	正常	VOCs	0.00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参数见表 7-5。

表 7-5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VOCs

				高度 /m				/m			
1	2号车间	119.953 215	32.4 560 39	6	10	6	0	8	7920	正常	0.001
2	2号车间	119.953 215	32.4 560 39	6	10	6	0	8	7920	正常	粉尘
											0.001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6、7-7。

表 7-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下风向距离			100m	200m	300m	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排气筒 H3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0.00030 28	0.00034 64	0.00036 61	0.0003811 (253m)
		占标率%	0.05	0.06	0.06	0.06

表 7-7 面源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下风向距离		50m	100m	150m	200m	最大落地浓度及距离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0.000611	0.000445	0.000316	0.000184	0.0006212 (42m)
	占标率%	0.10	0.07	0.05	0.03	0.10
PM ₁₀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1.82E-03	6.07E-04	3.09E-04	1.91E-04	1.82E-03 (50m)
	占标率%	0.41	0.07	0.04	0.03	0.41

综上所述，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面源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0.41%，C_{max} 为 1.82u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污染物通过 AERSCREEN 模型估算，项目厂界以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

气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3840-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9。

表 7-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c (Kg/h)	A	B	C	D	L
生产车间	VOCs	0.001	470	0.021	1.85	0.84	50
	粉尘	0.001	470	0.21	1.85	0.84	50

由表 7-10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及粉尘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均为 1.527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

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该提高一级。因此，综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情况，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根据实地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及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7-11、表 7-12、表 7-13。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H3	VOCs	0.1	0.002	0.01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2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1	车间	生产工段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4.0	0.01
2			粉尘			1.0	0.008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	
				粉尘		0.0083	

表 7-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22
2	粉尘	0.0083

综上，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 9-1。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主要污染源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最终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分级，具体如下。

表 7-14 水污染影响行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餐饮废水，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a)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评价

(1)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是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老三二八国道西侧，设计污水收集范围为环城河以内生活污水，春兰工业园区的工业废水，海陵工业园区废水。一期规模 4 万 m³/d，采用 CAST 工艺，于 2000 年 3 月 2 日通过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2008 年 1 月 14 日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经泰州环保局环评批复，2014 年 2 月通过泰州市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工程（4 万吨/日）提标改造和二期扩建（4 万吨/日），最终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多模式 A²/O+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该厂运行质态良好，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备注
1	生活污水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	DW-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NH3-N								
		TP								
2	餐饮废水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隔油池+新型无动力处理装置	/	DW-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								
		动植物油								

表 7-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治理设施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19.98°	32.48°	0.224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5 (8)
									TP	≤0.5
									动植物油	≤100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浓度限值 (mg/L)
1	DW-01	COD	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SS		≤250
		NH3-N		≤40
		TP		≤8
		动植物油		≤100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1	废水量	/	7280	2402.4
2		COD	350	2.61	0.86
3		SS	150	1.09	0.36
4		NH ₃ -N	30	0.19	0.064
5		TP	4	0.03	0.011
6		动植物油	34	0.24	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6
		SS			0.36
		NH ₃ -N			0.064
		TP			0.011
		动植物油			0.08

根据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运行质态及日常监测数据，其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一新通扬运河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各类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 9-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注塑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80dB(A)-8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拟建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w_i}} \right]$$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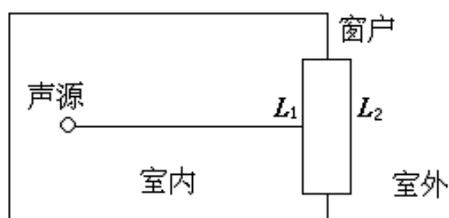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 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 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⑥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_{qg}) 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内外声源个数。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只考虑距离衰减时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20。

表 7-20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 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东厂界	56.8	4.85	56.8	65	达标
南厂界	55.0	3.82	55.0	65	达标
西厂界	58.4	6.92	58.4	65	达标
北厂界	54.9	4.85	54.9	65	达标
厂区南侧敏感点	52.2	3.55	52.2	60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东厂界	48.5	0	48.5	55	达标
南厂界	47.5	0	47.5	55	达标
西厂界	44.8	0	44.8	55	达标
北厂界	46.4	0	46.4	55	达标
厂区南侧敏感点	45.1	0	45.1	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 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 厂区南侧敏感点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标准, 说明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污染源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滤袋、废油脂、废活性炭。

(2) 固废收集及转移影响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3) 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有总面积为 38m² 的一般固废存放区域，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本项目厂区现有 85m² 危险废物库 1 个，以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用于废活性炭和废滤袋的临时贮存，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周期	是否满足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号车间东侧	85m ²	桶装，半年	是
2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袋装，半年	是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滤袋，不易燃易爆，无需预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 1 号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85m²，储存能力为 85t/a。本项目废活性炭拟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每半年处理一次，半年的储存量为 0.56t；废滤袋采用袋装储存，半年处理一次，年储存量为 0.1t。

危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废的储存要求。运输及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且暂存库附近无环境敏感目标。另外，本项

目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要求，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垃圾桶和废油收集桶用于生活垃圾和隔油池废油的临时贮存。综上，本项目的各类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固废贮存方式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污染源中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企业回收再利用，不外排；隔油池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废活性炭、废滤袋属于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详见表 7-23 所示。

表 7-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产工段	一般固废	/	5.72	企业回用	本厂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6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3	废油脂	食堂隔油池	一般固废	/	0.438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 1-49	1.108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处置单位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处置单位

根据表 7-23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也没有显著不良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导则（试行）》（HJ 964-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环评不做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 风险物质辨识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

及环境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由于企业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所列环境风险物质，Q<1，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项目周边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侧 125m 戴凌村，北侧 480m 的美好易居城；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北侧 330m 大冯河，南侧 680m 大寨河，；生态环境为北侧 4.1km 新通扬运河（海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和 4.4km 环城河风景名胜区。

（3）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①原料 pp 粒子（主要位于原料仓库、注塑区域、投料区域）使用、储存过程火灾事故，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①、②，污染物质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后果分析

a、物料泄漏

当物料发生泄漏时，易挥发的物质挥发，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影响范围：当只是泄漏时，物料对周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火

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b、火灾、爆炸

当发生火灾、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时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影响范围：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园区范围内，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c、超标排放

当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影响范围：废气超标排放对企业周边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监视措施

设置监控装置：在车间设置视频监视系统，可在控制室内进行实时监视。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生产车间设置有火灾手动报警按钮，人员巡查时发现泄漏后，按下附近报警按钮，其报警信号传送至各自区域的火灾报警控制器系统。控制室操作人员听到报警后启动救援预案。

废水废气定期检测：定期对废水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② 控制措施

人工监控

定期对生产设备、储存场所进行检查；

物料装卸过程，全程人工监管。

工作人员上岗前经过相应的培训。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 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报警、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园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配合地方 110 和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公司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④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B.火灾的应急措施

1) II 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带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系统保护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切断公司雨污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废水引至污水池；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2) II 级响应上升到 I 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南京市相关部门领导汇报，请求指令，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 I 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若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则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⑦切断公司雨污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废水引至污水池。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 固废应急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废收集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废、渗滤液进入雨排水系统。

经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聚丙烯和聚乙烯，当遇明火或受热，易燃易爆物料具有火灾、爆炸的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将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在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的同时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 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海陵区	海陵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78970	纬度	32.47486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乙烯、聚丙烯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燃烧废气影响大气环境、火灾消防水影响水环境、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车间设置火灾报警系统，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7、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8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能够满足项目各类污染物治理的要求。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25 所示。

表 7-2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	3	已建
2		干式过滤	3	
3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4		布袋除尘器	8	拟建
4	噪声	隔声设施	0.5	部分已建
5	固废	综合利用	0.5	已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6		合计	18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本项目扩建前全厂共有 2 个排气筒（H1-H2），本次新建 H3（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本次扩建后全厂共有 3 个排气筒（H1-H3）。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同时预留采样口和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平台。

（2）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各 1 个。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使其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同时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

项目设有 1 个一般固废存放区域 38m²、1 个危险废物库 85m²。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见表 7-24 所示。

表 7-26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	CODCr SS 氨氮 TP 动植物 油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	与本 项目 同时 设计 、 同时 施工 ， 项目 建成 时同 时投 入运 行	
废气	有组织	VOCs	经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VOCs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油烟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达《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	隔声设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	一般 固废	综合利用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 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	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绿化	/	/	绿化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厂区雨污分流，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树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环境管理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最小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VOCs、粉尘在泰州市海陵区总量指标中调剂。水污染物总量在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100m（以厂界为边界）					
合计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VOCs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粉尘	布袋除尘器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屋顶 排放	食堂油烟达《饮食 行业油烟排放标 准》 (GB18483-2001)小 型规模标准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餐 饮废水	CODCr SS NH3-N TP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新型无 动力生活污水装置处 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 排入新通扬运河	达《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
固 体 废 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废滤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污染,不造成二 次污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池	废油脂	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生产工段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线	
噪 声	本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振、隔声处理,车间合理 布局,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预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 离 辐 射 和 电 磁 辐 射	无			
其 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厂房,不新增构筑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 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九、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企业的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冰箱用冷凝器、蒸发器及零配件。主要客户：俄罗斯、波兰的 LG 冰箱厂。

现因市场需要，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产品方案进行调整，投资 855 万元，实施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冰箱部品注塑生产线。扩建后全公司新增年产 200 万台风叶、200 万台积水盘，200 万台底盘把手，200 万台风叶支架，100 万台碎冰机部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初筛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泰州市“263”相关要求；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大气环境：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地的 PM_{2.5} 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及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

水环境：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全市 34 条主要河流的 56 个断面中，有 46 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的水质目标，断面达标率为 92.9%。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分别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包括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食堂油烟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

气筒 H3 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则呈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综合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情况，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根据实地调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也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防治结合，使得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新型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通扬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于注塑机等机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最大约为 80-90dB(A)。采用隔声门窗、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值较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注塑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1) 总量控制指标

① 大气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0083t/a。

扩建后全厂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VOCs、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01t/a、0.1583t/a。

② 水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2402.4m³/a，COD0.86t/a，SS0.36t/a，氨氮

0.064t/a, TP0.011t/a, 动植物油 0.08t/a。

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2402.4m³/a, COD0.11t/a, SS0.036t/a, 氨氮 0.021t/a, TP0.0011t/a, 动植物油 0.002t/a。

扩建后全厂废水管考核量：废水量 9374.4m³/a, COD3.649t/a, SS1.18t/a, 氨氮 0.273t/a TP0.023t/a, 动植物油 0.08t/a。

最终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374.4m³/a, COD0.46t/a, SS0.094t/a, 氨氮 0.046t/a, TP0.005t/a, 动植物油 0.004t/a。

③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泰州仕达利恩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及相应的排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如果拟建项目经营范围、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按审批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二、建议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确保环保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合理使用，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环保“三同时”工作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应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表 9-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VOCs、粉尘)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粉尘)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2)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表 9-2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口; 在建口; 拟建口;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口	排污许可证口; 环评口; 环保验收口; 既有实测口; 现场监测口; 入河排放口; 其他口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TP、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I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段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 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水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或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0.113、0.023、0.0113、0.0011、0.002)		(50、10、5、0.5、1)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NH ₃ -N、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预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图、附件：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五 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六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2 建设单位提交环评审批申请的承诺审批承诺函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附件 4 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评委托书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0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确认声明

附件 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13 环评合同

附件 14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5 环评文件全本公示截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